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2、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雅仕贸易提供其他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雅仕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雅仕贸易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雅仕贸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9,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2、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山路8号207室

3、法定代表人:王明玮

4、经营范围:易制爆危化品:硫磺;一般危化品:丙烯、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甲醇、乙醇【无水】、氢氧化钠、白磷、正磷酸;易制毒化学品:硫酸(以上所有品种不得存储)其他经营:硫化镍、沥青、木薯淀粉、氯碱、化肥、耐火材料、煤炭、矿产品、炭素制品、金属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沥青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租船、定舱、配载、签单、仓储、物流加工(熔硫造粒,但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揽货、中转、报关、报检、运费结算、结汇、包装、装拆箱、缮制单据、委托铁路运输、开展多式联运及运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76.81	24,392.62
负债总额	16,543.42	19,596.73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0.00	0.00
流动负债	16,543.42	19,596.73
净资产	5,433.39	4,795.8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908.87	34,230.54
净利润	2,591.00	1,562.5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乙方)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9,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务的确定日;

4.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雅仕贸易之担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8-052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邮电大厦605多功能会议厅(静安区恒丰路6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426,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国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吴通红、董事刘长奎、朱继宏因公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朱平因请假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雪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215,544	99.4126	2,211,120	0.58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51,044	99.9799	75,620	0.0201	0	0.0000

为了保持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上海梅林拟续聘天职国际为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合计为2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8万元)。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5,868	92.7661	1,595,922	7.233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增加2019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51,044	99.9799	75,620	0.0201	0	0.0000

为应对天气和市场变化,原来申请的2019年2亿新西兰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将不能满足需求。同意银蕨农场申请将2019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增加至3.19亿新西兰元,担保方式为银蕨农场自有资产担保。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86,170	99.6572	75,620	0.3428	0	0.0000
3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65,868	92.7661	1,595,922	7.23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增加2019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为298,386,000股;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为55,978,874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顾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一、李苹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顾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顾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1、北京顾合中鸿(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40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杜继涛、蒋薇燕、朱愉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严丽英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谢亚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谢亚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徐志刚(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徐志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忻海波 (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徐志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67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延锋伟世通制造经理,江森自控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慕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忻海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71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博予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锐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4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 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 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其辞职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民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8-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述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本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2月26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福州市人民政府、福清市人民政府、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京东方福州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有意在福建省福州市投资建设一条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生产高端手机显示及新兴移动显示产品;甲方有意由甲方和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分别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双方有意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经充分协商,双方特达成协议如下,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

(一)定义

1、项目:是指双方合作在福清市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玻璃基板尺寸为1500mm×1850mm,设计产能最终达至玻璃基板投片量48千片/月,项目具体选址由双方另行约定。

2、项目公司:是指根据本协议在福清市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以及其他电子元件。

3、根据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乙方可以适时调整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6代线以上的AMOLED(柔性)生产线,且投资总额不低于465亿元人民币),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总额:465亿元人民币(最终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确定)。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60亿元人民币,其中147亿元由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筹集,113亿元由乙方筹集。

3、项目公司外部融资及担保

(1)项目公司外部融资:项目总投资465亿元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60亿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及乙方共同通过外部融资解决,并确保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2) 项目公司外部融资担保:项目公司外部融资需要担保时,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所有权)提供担保。

(三)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负责由其指定的投资平台足额落实项目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不少于205亿元人民币外部融资的银行承诺书, 并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全力协助加快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竞得等各项报批工作等;在不损害项目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或甲方指定投资平台不采取任何方式改变乙方的主营业务和既定的发展战略;甲方承诺无论是否是乙方股东,均不影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投资平台不将其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自项目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不在福州地区内引入其他TFT-LCD、AMOLED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企业。

2、乙方承诺:为项目公司筹集113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全力推进项目公司外部融资资金的落实;全力推动项目可研、环评、土地竞得等各项报批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外部融资落实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量产、达产,且本项目生产线产出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项目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明确项目公司经营团队的建设及经营责任,并努力节约投资,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四)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本项目除享受国家及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自贸区政策等优惠政策外,还将在土地配套条件、能源供应、人才引进等方面为本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条款

1、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原因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相关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部门决策程序批准后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京东方福州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手续费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手续费低于0.75%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手续费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001678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本公司或兴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兴业银行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认购、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ydamc.com	400-890-5288或010-57835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67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6日发生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了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已经形成了巨额赎回。

根据本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现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目前状况,决定在当日即2018年12月26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即2018年12月27日继续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开放日赎回本基金的申请确认结果, 并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亦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yda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018年12月14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2.97%)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集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关于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406,875,7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93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5,93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16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942,6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6,841,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18%;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06,841,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18%;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海涛律师、赵海洋律师、胡冬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3.83%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1,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3.65%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5.54%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契约型开放式	认购日起持有2个工作日以上	2018/12/26	持有2个工作日后可赎回	5.73%

公司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且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二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	2018/5/23	2019/2/17	6.91%
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1817号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72	2018/8/10	2019/1/29	5.10%
3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182	2018/9/11	2019/3/11	5.58%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优享未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	2018/9/21	2019/3/21	8.50%
5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181	2018/9/26	2019/3/25	4.58%-5.58%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	2018/9/26	2019/3/13	4.30%
7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契约式开放型	210	2018/9/26	2019/4/23	6.70%
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季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3个月以上	2018/9/26	每3个月后首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80%
9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0	2018/9/26	2019/4/24	5.70%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稳健汇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日起持有12日以上	2018/9/26	每个自然月前2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20%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中国红-黄山18号第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	2018/9/27	2019/4/22	4.70%
12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子星-星海母基金	5,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181	2018/10/24	2019/4/22	4.58%-5.58%
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2	2018/10/24	2019/4/24	7.80%
1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海益二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5	2018/12/6	2019/12/6	6.91%
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	2018/12/13	2019/4/12	6.70%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在上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79,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2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